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總說明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七百十七家。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八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作為教育法人之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各教育法人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之責；另一百零七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第二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七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電子資料傳輸之意義。（第二條）
- 三、 教育法人應按規定期限內，將該年度重要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登錄及報本部備查。（第三條）
- 四、 教育法人應按規定期限內，將前一年度重要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登錄及報本部備查。（第四條）
- 五、 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教育法人，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亦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第五條）
- 六、 電子資料傳輸之相關流程。（第六條）
- 七、 教育法人依電子傳輸系統登錄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形，並應建檔保存。（第七條）
- 八、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之資訊安全、保密之責。（第八條）

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又經業務衡酌，不要求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p>

<p>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p> <p>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仍分別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相關資料以紙本送本部備查。</p> <p>二、因本部主管之教育法人分由不同司署管理，教育法人辦理電子資料傳輸，應將資料登錄及傳遞至各司署指定之網站，爰於第二項明定電子資料傳輸之定義。</p>
<p>第三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p> <p>前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將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傳輸方式，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時程為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完成，爰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育法人一百零八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底送本部備查，惟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過渡期間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實際備查運作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爰本部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辦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授權子法說明研習會時，向教育</p>

	<p>法人宣導原應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底上傳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延至一百零八年五月底前併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又如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辦理電子資料傳輸，仍要求教育法人辦理電子資料傳輸顯不妥適，爰於但書明定本部通知教育法人以紙本方式辦理之情形。</p> <p>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其評估報告亦應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p> <p>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傳輸方式，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時程為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完成；另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第一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本部備查，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如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辦理電子資料傳輸，仍要求教育法人辦理電子資料傳輸</p>

	<p>顯不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得通知教育法人以紙本方式辦理之情形。</p>
<p>第五條 前二條經本部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p> <p>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前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依業務立場評估，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教育法人應以電子傳輸方式，主動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資料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依本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社(三)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八四〇A號公告，教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p>

	<p>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教育法人應將規定資訊上傳至指定之網站。</p>
<p>第六條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p> <p>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p> <p>二、登錄及傳遞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之資料及檔案。</p>	<p>電子資料傳輸之方式，為教育法人以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網路資訊管理系統後，登錄及傳遞董事會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資料之會議紀錄，並傳遞相關資料及檔案。</p>
<p>第七條 教育法人依前條登錄及傳遞之資料及檔案，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p> <p>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送本部備查之資料，教育法人應就其原始資料掃描建檔，妥善保存。</p>	<p>一、教育法人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之資料及檔案，應正確詳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二、應報本部備查之資料，其原始資料應予掃描建立電子檔妥善保存，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八條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負有保密之責，避免外洩、透露或提供他人使用。</p>	<p>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之資訊安全、保密之責。</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